# 辛普森殺妻案 - 洛杉磯刑事審判攻防問題與檢討

###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最初從youtube上接觸看到有人解說辛普森殺妻案件,要說被案件最大吸引的地方無疑就是,案件故事與結果的戲劇性演出及法庭技巧與人性的本質的議題,成為了我印象深刻的案件之一。我本身很喜歡思考議題討論,尤其對於人性等議題相對感興趣,所以也常在看許多案件的新聞或是網路文章、影片,也看過許多犯罪調查專家、心理學家及警察等的演講及個人自傳等;我非常喜歡聽故事,且常在了解故事敘述得過程中嘗試身體力行這些犯罪思維、審查思維,且嘗試通過自己得思維,推測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情、該如做等等;而對辛普森案的研究,也讓我更加的體會到,許多事情會在人性思維、社會議題等的影響下,會發生許多意想不到的變質,如果我們都可以了解這些影響,嘗試讓這些會影響本質偏誤的東西不影響到我們,那我想我們都可以更加理性、且正確的去看待一些事情,同時保護我們自己與我們身邊人的權益。而研究此案的另外一大目的,就是我也想體會下,那些明知道事實的人,是如何堅定自己的想法,並且說出這些言論、做出這些事情,我想很多人應該也都很好奇,如果你知道你是錯誤的,但你卻會想辦法掩蓋他,證明你自己的錯誤並非錯誤,但往往不夠厲害的人,在過程中就逐漸崩壞,但在辛普森案中,這些辯護律師及辛普森等人,到底是知道些什麼,抱著什麼心態來進行這些事情呢?

### 事件背景

- 嫌疑犯: O·J·辛普森,是名美國著名橄欖球員,在美國球壇有著相當高的評價,且早在進入大聯盟時就是該屆的狀元,最後在1985進入美國橄欖球名人堂,同時也參與許多著名電影及廣告。在1967有過第一段婚姻,並在1979離異;後再1985與妮可·布朗節婚,但又在1992離婚。
- 被害人1: 妮可·布朗,原本是一名餐廳侍者。在1985年與辛普森結婚,後再1992年與辛普森離婚。
- 被害人2:羅納德·高曼,也是一名餐廳侍者。與妮可相稱是好友,但實情官方沒有詳細說明介紹。

## 人事時地物

- 1. 1994年6月12日 妮可·布朗與羅納德·高曼被殺。
- 2. 1994年6月17日 O·J·辛普森與警方飛車追逐。
- 3. 1994年6月20日 O·J·辛普森否認殺人。
- 4. 1995年1月24日 案件開審
- 5. 1995年10月3日 O·J·辛普森被判無罪。
- 6. 1996年10月23日 死者家人民事索償開審。
- 7. 1996年12月20日 O·J·辛普森勝子女扶養權。
- 8. 1997年2月4日 民事索償,OJ·辛普森要賠償共US\$3350萬美元給死者家屬。

### 前因後果

因這起案件,辛普森本人所需支付額高的律師團費用、加州民事審判費用,但因為加州的法律保護個人的養老金,讓辛普森免於將個人主要資產用於支付裁決賠償。然而在2007年1月4日,一名聯邦法官發布了一項禁令,禁止辛普森花費任何相關預付款;後還在2007年1月19日,一名加州州法官發布了一項附加禁令用以限制辛普森的開銷,限制只讓他花費一般的生活費用。

### 事件經過

- 1994年6月12日晚上11點左右,美國洛杉磯市蒙塔納大街的豪宅區里,一對夫婦在散步,卻被附近不斷地的狂吠聲打擾,從而引起了他們的注意,而他們也順著聲音他們來到一座豪宅,前庭走道上鋪滿了鮮血,且發現門是開著的,當他們探頭往禮一看,就看見了躺著的兩具屍體,隨後就馬上對警方進行報案。而警察到場後很快就證實,這兩具屍體分別是"妮可爾·布朗·辛普森"是辛普森的前妻子與"羅納德·高曼"一位餐廳的男服務生,兩人渾身血跡,都有被利器攻擊的痕跡,且在犯案現場還發現了一隻帶血的左手手套,死亡時間大約是晚上10點多。
- 而負責此案的白人警探"馬克·福爾曼",發現死者妮可的前夫辛普森就住在不遠處,因此與三名警員以"聯絡死者家屬"的名義,前往辛普森住處。此時隔天早上4點30分,4名警員到達辛普森的家,先是敲了門且吃了個閉門羹,於是開始在附近觀察,先是在辛普森的越野車上找到了新鮮的血跡,此時他們是沒有辛普森家的搜查令,但迫於辦案因此翻牆進入辛普森家進行搜查,後又在辛普森家找到另一支帶血的右手手套。辛普森也因此被列為犯案嫌疑人,於是洛杉磯警方第一時間就開始尋找辛普森,後從辛普森鄰居及女兒口中得知,辛普森在案發當晚,坐飛機到芝加哥,並入住酒店。案發隔天早上10點45分,警察申請對辛普森的搜查另也批准了下來,警員們紛紛進入辛普森家中搜查,並收集到更多指向他犯案的證據。中午12點,辛普森返回了洛杉磯的家,而之後他就被帶回警局做筆錄。
- 1994年6月17號,辛普森的律師說服警方同意辛普森當天11點自首,也因此讓許多記者在 洛杉磯警局等候辛普森的到來。當然,他沒有到。。而洛杉磯警局也開始對辛普森的通 緝。同時辛普森的好友兼辯護律師羅伯特,也宣讀了一封辛普森的親筆信。在然後,原本 應該出現的辛普森也開始了公路逃跑之旅。辛普森在逃跑過程中,由好友考林斯開車,並 要求追逐他們的警車不要靠近,擔心辛普森的精神種況。而辛普森自己則拿著相框及手槍 對著自己的腦袋。而這場追逐戰,除了擁有全美國民眾的關注,還有大量的群眾圍觀為辛 普森加油吶喊。最後辛普森回到另一個家,並在那向警方自首。

### 判決結果

#### 法庭與陪審團人員

- 法官名為蘭斯·伊藤,出生於洛杉磯,是位日裔美籍法官
- 陪審團中女性10人、男性2人,其中有8位黑人、1位白人、1位西班牙裔白人、2名混血兒

#### 檢方及警方指控

- 檢方指控辛普森預謀殺妻‧做案動機是忌妒心和佔有慾‧並提供了相關作案證據。
- 且在警方通知辛普森·妮可離世的消息後·辛普森卻沒有問"誰殺了他?",而檢方認為這不 是一個正常的反應。
- 且提供了警方曾9次去到辛普森家中,處理辛普森家的暴力問題。
- 證據
  - 一雙分別在妮可與辛普森家中被發現的帶血的手套,在妮可家發現的手套上被證明 有新普森、妮可、高曼等人的血液,在辛普森家中發現的手套有高曼的血跡。
  - 犯案現場的鞋印,也被發現是非常罕見的奢侈皮鞋,且尺碼與辛普森的為一致的。
  - 在高曼兩人身上分別有發現辛普森的毛髮。
  - o 辛普森家中有雙有許多血跡的短襪,而上面的血跡被證實是妮可的。
  - 有餐具行政名,辛普森犯案前六周曾購買過一把12吋的短刀。
  - o 辛普森左手手指傷口,很可能是作案留下的痕跡。

#### 辯方結論及回應

辯方與被告人一致否認辛普森是殺人兇手。

• 辯方第一時間對負責本案的偵探福爾曼進行詢問是否使用過nXgger這個詞?當然福爾曼否認了,接著辯方再次確認"過去10年裡有沒有用過這個詞?",福爾曼還是否認,接這辯方開始拿出福爾曼曾經說過"nXgger"的證據,在1986年中一個才訪的錄音帶,在這個錄音帶中說了41次這個敏感性詞彙,強調著負責本案警方及辯方有著種族歧視的問題。我們從本案過程中可以發現,福爾曼接二連三地發現證據,算是本案的一大功臣。接此同時問道"你是否曾捏造現場的證據及勘查報告"、"是否出於總族歧視故意栽贓陷害辛普森"等問題,而這些讓福爾曼措手不及,索性使用了緘默權。至此,美國群眾對辛普森案已經有了不少的爭論。

#### ● 證據回應

- 手套:有商場售貨員可以證明,他看到妮可買下了這副手套。且如果這是辛普森的作案證據,又為何會這麼不謹慎地留在妮可加中,而沒有銷毀,還讓警察在家中找到,而這似乎是不太符合常理,感覺更像是有人故意栽贓陷害。而辯方這一系列沒有證據的假設,引起了檢方提出讓辛普森載那副手套的要求,但當辛普森帶那副手套時,可以看到對辛普森的手來說,這個手套小了些。但因為這是檢方提出的要求,此事也成為了本案不可或缺的尷尬。
- 血樣:因上述對檢方不利的結果,辯方則開始懷疑檢方所提供的證據。例如血跡化驗及DNA檢驗中有可能受到血跡受到汙染、不當處理、草率採集或栽贓陷害等,都有可能是關鑑於本案的線索。且檢方提供的結果都表明,疑點都聚集在辛普森一人身上,這似乎太巧了點。接著辯方派出了物證專家李昌鈺博士,對警方在妮可家旁欄杆附近發現一滴血提出質疑,雖說經過檢驗確認此血屬於辛普森,不過血中檢測出EDTA(乙二胺四乙酸),而正常的血液中是不會有EDTA的;且警方在採集辛普森本人血樣時,流程不符合規範,通常採集樣本結束後應該立即將證物送回實驗室驗證,但當事那個樣本被採集者採集後放在口袋一天才送去檢驗;還有當時紀錄採集辛普森的血樣有8ml,但實際送到實驗室的卻只有6.5ml,且剛提到欄杆旁的血滴,是在案發後三周後的7月3號才採集到的,而在6月13號勘查現場的影像中,並沒有發現該血跡的存在。

### 法庭裁決

- 這起案件經過了267天,有133位證人出庭,有4萬5千頁的庭審計路,最後辛普森在刑事案件上謀殺罪名不成立。
- 辛普森在加州民事案件中,被判定需為兩位死者負責,因此辛普森要向兩名受害者家庭, 支付共US\$3350萬美金的賠償。

## 副標題: 洛杉磯刑事審判攻防問題與檢討

以辛普森案為例對審判過程中攻防問題進行檢討;從以上辯述中可以發現,警方在辦案過程中多次使用不符合搜查及檢測的方式,及該年代人民對警察的些許刻板印象,導致語論權重的下降且有力證據接三連三地被摧毀;還有檢方在與辯方爭論時,因被刺激而產生的失誤及種族主義問題的干擾;導致程述給法庭、陪審團及美國群眾的證據、言論被漸漸無力化。同時還可以看到辯方律師直接設法讓證據提出者不備受信任、完完全全從警方檢方著手的根源進行化解以及執著的堅持己方的立場以及言論,還巧妙的控制了法庭對弈過程大大小小的細節。這簡直是教科書級別的法庭案件。

### 結論與心得

在一開始準備研究辛普森案的時候我發現,雖然案件非常有名,也有許多文章探討,但是有個奇怪的現象,就是言論的導向非常的兩極,許多文章中所討論的大多數都是自我感官及取自己認為有意義的社會言論進行探討,但探討一個案件本身不是因該要先以實際中立的情況進行分析,再加以用自己與社會的感官來討論麻?可見,辛普森案在大眾的探討性,對事實的看法已經被混淆

的不輕了。也讓我意識到,想要真正探討這個案件,可能不能只是單單採納網路上的文章說明, 需要親自尋找與理解,才有辦法做到案件探討得本質。